

医师资格考试湖北考区办公室文件

鄂医考办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湖北考区 2020 年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各考试管理机构，各相关考试基地：

经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复，同意湖北考区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工作要求，为确保我省今年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实施，特制定《湖北考区 2020 年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北考区 2020 年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二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请于 11 月 11 日前将本考点、考场考试实施具体方案报考区。

联系人：邹 宇 027-87238660。



医师资格考试湖北考区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湖北考区 2020 年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 “一年两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网上报名的通知》（国卫医考委办函〔2020〕14 号）要求，为确保湖湖北考区 2020 年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工作（以下简称“二试”）实施，结合我省实际和疫情防控要求，现拟定考务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考试时间

根据国家医考办统一安排，将于 11 月 14 日～15 日两天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举行综合笔试。参加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或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考生，通过我省当年实践技能考试（含 2019 年临床类别实践技能成绩两年有效考生），但未通过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以下简称“一试”），且无违纪违规行为的（含缺考与未缴纳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费用考生）可参加“两试”报名。全部考试均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考生无须再进行现场审核。

二、综合笔试考点设置情况

2020 年，我省 17 个考点均有考生参加二试（具体分布见附件 1），因实际参加考生需经网上缴费环节结束后确认，全省按照实际情况统筹设置考场。

三、队伍管理

按照国家医考要求，进行机考系统演练和压力测试环节，人才中心拟下派若干考务和技术人员，对全省各考点压力测试和考前演练情况进行督查。

考点要组织考场各类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考点训练要和演练结合，各类人员要通过演练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工作。培训应按讲解和实操结合，工作要求和案例结合的方式，注重团队合作和工作单元配合，培训和考核并重，注重实效。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方案。涉及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具体考试涉及、考场要求、考试组织实施、机考考务工作流程、计算机化考试考试异常情况处理遵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医考委〔2020〕4号）有关要求执行；涉及考试违纪违规相关工作遵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涉考内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相关工作遵照《医师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二)疫情防控。疫情当前，各地要将疫情防控作为本次考试的核心工作来抓，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将考生、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放在第一位。各考点和基地要积极会同本地疫情防控部门，结合当地疫情防控等级和防控要求，分区、分类制定科学、精准、可行的考试防控工作方案和考场防控具体措施，准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创造安全的

考试环境，做好人员防护。同时要做好预案，有效处置各种意外情况，确保考试平稳顺利。

(三)严肃考风考纪。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对考试过程中执考不严、管理松懈，参与和组织作弊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形成人防、技防、物防、宣传与教育并重，预防监督、从严处理与问责并举的原则，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国家医考办和考区统一要求，并仍延续继续“机场式”安检和人脸识别系统入场。

(四)保密工作。涉及保密相关工作遵照《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医学考试电子密钥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做好考试材料的运输、交接、保管、使用、回收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加强考官、考务、技术等人员安全保密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加强涉密环节监督，规范使用USBkey、系统账号和密码，确保数据安全。

(五)加强监督。为加强对全省医师资格考试的领导和实际情况的掌握，强化各考点领导主体责任，严肃考风考纪，在考试实施过程中拟对各考点派督考员，对考点规章制度、考务人员培训、保密工作、考场设置、考试流程设计以及考试实施过程中考风考纪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和督导。在三级巡考工作中，需紧盯重点，监督指导督促考试工作规范、公平、有序开展。

(六)工作总结。考后，认真做好各考点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总结，对一年的工作进行回顾和分析，总结交流好

的经验。同时，通过总结发现存在的问题。为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明确努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确保我省医学考试工作有序稳步提升。

（一）关于对《2019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考务工作通知》（国医考办函〔2019〕1号）的执行情况。根据《2019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考务工作通知》（国医考办函〔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考试时间：2019年6月21日—23日。

2. 考试地点：各市州考点办公室。

3. 考试科目：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

4. 考试形式：机考。

5. 考试内容：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机考题库。

6. 考试流程：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件进入考场，核对个人信息，进入机考系统，开始考试。

7. 考试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在机考系统中查询成绩，打印成绩单。

8. 考试费用：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9. 其他：考生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二）关于对《2019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考务工作通知》（国医考办函〔2019〕2号）的执行情况。根据《2019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考务工作通知》（国医考办函〔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考试时间：2019年6月21日—23日。

2. 考试地点：各市州考点办公室。

3. 考试科目：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

4. 考试形式：机考。

5. 考试内容：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机考题库。

6. 考试流程：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件进入考场，核对个人信息，进入机考系统，开始考试。

7. 考试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在机考系统中查询成绩，打印成绩单。

8. 考试费用：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9. 其他：考生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三）关于对《2019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考务工作通知》（国医考办函〔2019〕3号）的执行情况。根据《2019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考务工作通知》（国医考办函〔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考试时间：2019年6月21日—23日。

2. 考试地点：各市州考点办公室。

3. 考试科目：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

4. 考试形式：机考。

5. 考试内容：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机考题库。

6. 考试流程：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件进入考场，核对个人信息，进入机考系统，开始考试。

7. 考试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在机考系统中查询成绩，打印成绩单。

8. 考试费用：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9. 其他：考生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湖北考区 2020 年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二试”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根据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有关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工作安排，结合湖北省新冠肺炎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今年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二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将疫情防控作为 2020 年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二试”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完善常态化防控和应急相结合的措施和机制，严格建立“有码可核查、体温可检测、轨迹可追溯、信息可登记、环境可消毒、应急可处置、突发可上报”的工作机制，确保考试期间疫情零风险、零感染，实现疫情防控和技能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取得双胜利。

二、责任主体

各地各单位要强化政治担当，坚决压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将疫情防控和考试工作有效结合起来，明确：各州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考点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将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具体实施方案，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考场所在院校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备案审定后实施。要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关键环节，确保各项考试工作落实落地。

三、组织领导

各地应结合当地疫情防控等级，成立国家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二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医学综合考试全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应急组，各组设立负责人，负责本组工作。

综合组：负责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日常工作，收集整理考前、中、后疫情防控情况；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疫情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考试期间实行疫情“及时报告”、“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做好疫情防控宣传、督查等工作。

应急组：发现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及时会同防控部门和基地采取隔离、排查、送定点医院救治等措施，做好考生状况评估和情绪安抚工作，做好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四、考前准备工作

(一) 做好考生宣传工作

考前认真做好宣传和考生告知工作，及时通过公众号、官网、媒体、宣传栏、QQ群等多种方式告知考生注意事项和疫情防控要求，主要内容包括：考生应自带一次性医用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的口罩）和头套、一次性乳胶手套等防疫物品；跨区域流动特殊注意事项；考生需准备健康码、流动史（可通过微信公众号“通信行程卡”查询）、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境外、港澳台、中高风险地区来鄂人员，采取隔离观察14天，

提供考前7天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考试）等各项内容。

（二）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及预案

各考点、考场要结合当地疫情和考生来源地疫情状况，提前准备防控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及时通知到考生，安排考生错峰入场、考试和退场，避免人员交叉和规模聚集。

（三）疫情防控物资筹备

各考场功能区除考试必须使用物品以外，还需配备数量足够的测温枪（红外测温仪）、一次性医用口罩、75%消毒酒精、可灭活消毒湿巾、75%消毒酒精棉球或棉片、含氯消毒剂、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另准备一定量的现场采集样本、做检测的必备物品。

（四）考场环境准备

相关考点和考场要积极会同基地所属社区或管委会，完成考前基地内外环境的准备工作，协调社区或管委会，完成外环境清理和考生准入，确保考生能按规定进入考场；完成考试区域环境清理和预防性消毒，重点包括保密室、教室、洗手间、垃圾点、电梯、楼梯、就餐区等场所，必要的考试用具、设备，空调等器材，建立消毒工作记录台账，确保考试基地安全。

（五）设置临时隔离场所

在考场里设立一个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观察室，临时隔离室应靠近出、入口处，采光和通风良好，配备基本防护用品和洗手设施；设立醒目的“隔离室”、“闲人免进”等标识，避

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室和在附近聚集，同时应安排专业人员做好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四、考中防控工作

（一）严格人员管理

所有考生、考务、技术保障等涉考人员需经专用通道进入基地（避免使用医用通道，形成交叉接触），基地入口设置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卡查验点，所有人员有序排队（保持“1米线”以上）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健康、行程询问进入考场。指定专人对参加考试人员进行湖北健康码（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身份识别和体温监测，并做好信息登记。健康码为红码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并立即报告当地疾控部门人员，按照指挥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考试期间，若有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等可疑症状人员，引导进入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做好排查。

所有人员进入基地后，避免和无关人员近距离接触和交谈。候考区、考站候考、考室考试时，考生间隔就坐、与考官距离保证1米以上；整个考试期间，所有人员重点完成自身个人防范措施：全程佩戴口罩、乳胶手套、手部消毒液等必要防护用品，并注意手卫生（每进一个考室必须进行手消毒）；学校可结合考场情况在站间至少设置1次体温检测点，实现实时关注考生身体状况；机考考生座位应适当隔离，考前考后必须进行手消毒。考试结束，应及时按照指示路径取包、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二) 考场环境管理

考试期间，各考场应按要求做好考室通风和消毒（含空调清洗和消毒），考试场所、物品、公共设施和考试用品的消毒工作。原则上考试当天，考试中间空闲时间对重要区域、物品和设备进行消毒，当天考试结束全面进行消毒，每天2~3次，人员多时，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五、考后防控工作

(一) 医用垃圾管理

严格保密相关规定，做好考试材料管理和回送工作。在临时保密柜中的考试资料需24小时内转出，并适当做好消毒工作；医用口罩放入专用垃圾桶，按规定回收或销毁。

(二) 严格就餐管理

考务人员、工作人员工作结束后，做好口、手部卫生，错峰有序就餐，严禁自助餐，设置单人单桌、间隔式就餐（1米以上），同向而坐，避免交谈，所有餐饮需单独包装、直接配送，独自食用，不得分享。

(三) 做好卫生消毒

所有考试结束后，全面做好基地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杀工作，按标准要求，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将整洁、安全的环境交还基地，供基地使用。

各考点、考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底线思维，杜绝思想松懈和麻痹大意，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及时做好疫情的监测和研判。

工作，提前做好预案，保障信息畅通，落实好每日报告制度；加强监督检查，考前，考点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对基地疫情防控准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整立改，确保 2020 年医师资格综合考试“二试”疫情防控和考试工作平稳顺利。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确保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考试工作平稳顺利。

（二）强化主体责任

各考点要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243号）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确保承考机构、考场、监考、考生及考务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强化部门协作

各考点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多方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考点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考生的自我防护意识，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五）强化应急处置

各考点要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迅速有效处置，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六）强化纪律监督

各考点要严格执行考试纪律，严肃考风考纪，杜绝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维护考试公信力。